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广州城建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1号(第1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广州城建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1号(第1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签署《认购协议及风险申明书》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产-广州城建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1号(第1期)（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为20,163.6万元；其中受托管理费率为0.05%/年；投资期限为自投资计划本次提款日起，至本计划到期日2023年12月8日，上述合同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95,017.51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保资产-广州城建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1号(第1期)。2.产品投资范围：向原始权益人深圳前海联易融保理有限公司购买符合入池标准的目标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 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曾北川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9.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人保资产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 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计划的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 定价依据

本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资产支持计划定价, 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2-12-28

（二）交易价格

本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管理费率为0.05%/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计划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受托人签发的《缴款通知书》送达委托人后生效。

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8日。

（五）其他信息

本计划《认购协议及风险说明书》自2022年12月28日起生效，本计划投资期限为自本计划设立日2022年12月30日起至本计划到期日2023年12月8日止的期间。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产）（修订版）》，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2年11月，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非现场审议通过了本产品投资配置议案。（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年第1号）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同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1日